崇明警方:全力护航世界级生态岛旅游经济

打造“旅游警务”新模式

□ 通讯员 陈卫国

“景区道路虽然人流量大,但通行有序,崇明的民警执勤效率非常高,半小时就帮我找回了遗失的背包!”前不久,从江苏来崇明游玩的李女士对崇明警方的办事效率连连称赞。

近年来,随着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旅游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节假日游客数量屡创新高。区公安分局立足生态警务定位,以智慧公安建设为支撑,创新构建“旅游警务”新模式,通过优化岛域交通治理、织密四位一体防护网络、深化反诈宣传等举措,全面提升旅游安全保障能力,为生态岛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平安动能。

▲执勤民警搀扶老年游客过马路(图片由区公安分局提供)

多措并举 提升岛域交通便利度

“前不久来崇明旅游,我的体验感非常好,往返崇明的路程没有遇到大的拥堵,开车走在田间小路上,遇到会车的时候也十分便利。”今年2月,从市区来崇明旅游的张先生对崇明公安在节假日的排堵保畅工作给予了极大好评。

近年来,区公安分局紧盯节假日交通管理难点,联合区交通委等部门建立“海陆空”立体化疏堵机制。一方面,依托智慧交通系统,实时监测G40长江隧桥、崇启大桥、陈海公路等景区周边主干道车流,动态调整信号灯配时,增设临时交通指示牌,并通过无人机巡航快速处置事故、引导分流;另一方面,通过与网络地图服务商联动,实时推送路况信息,引导游客错峰出行,同步协调客轮公司加密航班班次,水陆并进缓解出行压力。今年春节期间,崇明三岛累计接待游客超120万人次,80万辆车次经G40返程,未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拥堵。针对崇明农村道路狭窄,交会车通行困难等情况,区公安分局创新推出“微循环”疏导模式,在每条乡村路段设置单向通行标识,增派警力驻点引导,联合乡镇志愿者开展“路口管家”服务,建设农村小路会车点1859处,有效提升会车效率。

四位一体 织密全域旅游防护网

社区里有“平安屋”,公园里有“景区平安屋”,城区有“平安商户联盟”,就连环岛水域也有“水域平安屋”,每个平安屋里都有安保人员,真心觉得安全感十足!”近日在东平国家森林公园游玩的旅行博主张先生对崇明公安的“平安屋”建设成果连连称赞。

近年来,区公安分局以“全域防控”为目标,构建景区、城区、社区及环岛水域“四位一体”防护体系。在景区首创“平安屋”24小时值守模式,配备急救箱、防暴器械等装备,民警与景区保安、志愿者联勤联动,累计处置游客求助320起,救助受伤野生动物5只;在城区,联合300余家商户成立“平安商户联盟”,推行“十户联防”机制,实现突发警情“1分钟响应、3分钟处置”;在社区,依托“乡村警务室”延伸服务触角,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开展治安巡逻,排查整改民宿安全隐患56处;在水域,联合海事部门设立环岛“水域平安屋”,通过视频监控与巡逻艇巡航相结合,及时处置涉水险情2起。

此外,区公安分局深耕“科技+人力”融合机制,将全区25个景区、重点商圈视频信号接入指挥大厅,实现“一屏观全域”。依托动态隐患感知设备,对人员密集区域实时预警,联动就近警力快速处置。今年春节期间,全区涉旅警情同比下降37%,盗窃类案件“零发生”。

警旅共建 深化旅游反诈防线

“陌生链接不要点,低价旅游陷阱多!”在国家5A级景区西沙明珠湖公园的入口处,辖区的民警正通过“反诈小喇叭”向游客宣讲防骗知识。

近年来,针对旅游场景诈骗风险,区公安分局创新打造“警旅家”党建品牌,联合文旅部门、旅行社、民宿协会等组建反诈联盟,构建“线上+线下”宣传矩阵。线上,依托景区公众号、民宿预订平台推送反诈提示;线下,在游客中心、民宿前台设置“反诈宣传角”,发放定制文创折页5万余份。同时,区公安分局将反诈宣传嵌入旅游活动,在“电音节”“骑行赛”等大型活动现场设立宣防点,通过互动游戏、案例讲解提升游客防诈意识。“民警的反诈顺口溜朗朗上口,听完立马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游客刘女士笑着说。

从智慧疏堵到全域联防,从反诈宣防到服务前置,区公安分局以“旅游警务”为抓手,推动平安建设与旅游经济同频共振。未来,区公安分局将持续深化警务机制创新,全力护航生态岛旅游品牌提档升级,让“平安”成为世界级生态岛最亮眼的底色。

多维“廉”动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不久前,区纪委监委在“廉洁崇明”微信公众号推出“崇廉文化月历”专栏,以月历形式对每月全区的廉洁文化活动进行盘点预告,统筹整合全区廉洁文化资源,凝聚激发廉洁文化建设合力。

一场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廉洁文化活动不断涌现,激发了廉洁文化的生机活力,更是区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全会部署,实施“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多措并举深化“五彩”廉洁文化品牌建设的一道缩影。

丰富载体渠道 文化活动传“廉”韵

“今天演出的作品都非常契合家风这个主题,还都蛮有意思,演员表演也很生动自然,我们看了又感动又受教育,回家后一定要监督教育好另一半,做好‘廉内助’。”2024年底,在“树清正家风·建廉洁家园”崇明区优秀廉洁文艺作品展演暨2024年“廉内助”主题活动上,百余名正处职干部家属共同观赏了一场家风主题文艺展演。

这是崇明区连续第二年举办家风教育主题活动,展演通过情景剧、小品等节目,讲述了一心为民、克己奉公、勤廉传家等家风家训故事,还组织开展了廉洁书画展览、非遗扁担戏表演等外场活动,集中展现了崇明区清正家风建设的文艺成果。

以家风教育主题活动为代表,近年来,区纪委监委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丰富传播形式,深入挖掘崇明民俗与非遗资源,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建设路径。譬如,指导乡镇纪委运用颇具崇明本地特色的韵白书、非遗扁担戏、篆刻、印糕等元素,拓展廉洁文化活动的形式内涵,并创作形成了《兴廉扁担戏》等剧目,以本土非遗文化为载体播种廉洁文化,全方位、全场景、多角度打造“廉洁文化+”的实践案例。

廉政书画进村居巡展、倡廉诗词会、廉洁故事分享会……翻看“崇廉文化月历”,一系列活动进入公共空间、融入社会生活,也推动着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并向全社会拓展延伸,让廉洁元素俯拾皆是,让廉洁氛围可感可及。

挖掘资源禀赋 因地制宜筑“廉”基

传播好廉洁文化,除了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关键还在于阵地建设。2024年,区级廉洁文化示范点继续拓展,新建成展示近代崇明籍清廉爱国实业家、教育家王清穆生平的“清穆堂”,和以植物造景、园林建筑、文化墙等形式寓廉于景的“清芷园”。两者与原先崇明区纪检监察干部在西沙明珠湖景区种下的“清风林”,共同组成了“清系列”品牌,不断充实廉洁文化矩阵,形成一批主题鲜明、独具特色的廉洁文化阵地。目前,全区共建成23个廉洁文化点位,覆盖全区18个乡镇,形成一幅横贯东西、纵贯三岛、规模适度、相互衔接的清廉画卷,营造出随处见廉、随境示廉的浓厚氛围。

在阵地建设过程中,区纪委监委始终坚持“自然融入”与“融入自然”相统一的工作理念,利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形成的天然优势,以自然村落、红色旧址、特色景区、展馆展厅为基础,在本土自然环境中柔性植入廉洁文化元素,追求“虽由人作、宛若天成”的画境和“触景生情、情景交融”的意境。区级廉洁文化示范点借助5A级景区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契机,每年吸引30余万人次党员干部和群众参观,显现出廉洁文化建设带动廉洁社会建设的溢出效应。

依托线下建设,区纪委监委还配套打造了线上廉洁文化传播矩阵,在“廉洁崇明”微信公众号上展播17期相关点位建设成果短视频,并发布了《崇明清廉地图》手绘版和线上廉洁地图,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

加强教育震慑 灵魂触动正“廉”心

深化廉洁文化建设,还需带动警示教育、纪律教育等一体开展,让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近年来,区纪委监委坚持一案一警示、不同案件分类警示,以系统观念逐步形成“七个一”警示教育体系。通过组织旁听庭审、召开案发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系统内廉政教育座谈会、班子集体谈话、拍摄专题警示教育片、编撰忏悔录、廉情通报等方式,打造有针对性、震慑力、体验感的警示教育课堂。2022年以来,区纪委监委针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督促案发单位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民生保障、国资国企、城建等领域专题座谈,区纪委书记、分管区领导参加并专题谈警示、谈对策,共组织旁听庭审29场,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830余场,受教育对象1.9万余人次。通过对典型案例多维度、多角度、多形式的深刻剖析,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让教育对象在走心中形成廉洁自律的深度认识,推动形成自警自醒的思想浸润。

震慑雷霆万钧,教育春风化雨。区纪委监委还组建了“瀛洲清风”专家宣讲团和“崇廉青音”青年宣讲团两支队伍,结合教育对象兴趣爱好和年龄特点,创新开发互动实训课堂,探索推出“菜单式点课、派单式宣讲”个性化教育服务,变“我讲你听”为“你问我答”。成立以来,深入乡镇、委局宣讲240余场次,受众达20800余人次。

下一步,区纪委监委将继续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以第二轮“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实支撑。

□ 丛骥轩

☆以案说法

如何区分加班及值班

【案例简介】

张某系某船舶修理公司部门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最后一期劳动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张某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随后,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在职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庭审中,张某称其根据公司的要求在双休日进行加班,工作中虽然可以休息,但是工作量较多,与日常工作完全一致,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但在职期间公司一直以支付值班津贴的形式逃避支付加班费。公司则主张因所涉行业的特殊性,故安排员工双休日轮流到公司值班,没有具体的工作任务,只是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或者维护服务,有事情就做,没事情就不做,还可以在休息室的沙发休息,看电视,玩手机,这与正常出勤上班是存在区别的。公司按照规定发放了值班津贴,且标准从50元/天上调至100元/天。故该行为的性质属值班而非加班。张某在职期间从未就该工作模式以及报酬发放情况向公司提出过异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裁决,对于张某主张加班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分析点评】

加班与值班的主要区别在于:加班与值班在工作特点和工作任务上有所不同,加班和值班虽然都是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负担一定责任,但加班是因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由劳动者在原工作岗位和非工作时间继续从事本职工作;而值班是因一定特殊原因,由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内承担一定非生产性、非本职工作。2016年上海高院关于劳动争议处理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关于单位值班的若干问题(一)以下情形中,劳动者要求单位支付加班待遇的,不予支持:1、因单位安全、消防、假日等需要担任单位临时安排或制度安排的与劳动者本职工作无关的值班。2、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与其本职工作有关的值班任务,但值班期间可以休息的。(二)上述情形中,单位规章制度有规定,集体合同、单项集体协议、劳动合同有约定或有惯例的,可遵照执行。在司法实践中,区分值班与加班的关键点在于:劳动者在岗期间的劳动任务与其本职工作是否相同,以及劳动者在岗期间是否可以休息、劳动力是否失去自由。

本案中公司所涉岗位的特殊性,每个周末轮流安排2至3人到单位上班,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突发状况,张某休息日轮岗期间并非从事其本身职务所附的管理工作,公司同时还提供了可供休息的场所,不出现需要及时处置的事件时周末轮岗的员工都可以自由休息,因此,张某休息日出勤的行为应认定为值班而非加班。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